**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

94年3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輔導會議暨教學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94年3月22日起實施97年9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之特殊個案與急切事宜，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由本處處長、各學院代表1-2名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1名組成之。本處處長為主任委員，學院代表依學院規模及專業性，由各學院推薦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其中設有副院長之學院得推薦2名，其餘學院推薦1名。

三、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委員如中途因職務或課程異動時，則另行遴選或延聘。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有關實習生特殊個案之審議。

（二）有關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核。

（三）有關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及認證。

（四）有關教育實習法規爭議與疑點之判斷或解釋。

五、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成決議。

七、本委員會行政作業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負責。

八、本委員會所處理事項須於下一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中報告。

九、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